

附件 3：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57 年調查報告公文書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355 條第 1 項規定有其證據力，已經足以證明國語日報公司之設立，全以國語推行委員會人力、財力所累積成就，未曾有任何民間資金挹入(經查無股東捐款)，做成「該社產權，應屬公產，殆無疑義」等調查報告結論。

呈 日期存保	(呈) 廳育教府政省灣臺	社 公 司
<p>           法人，准予備案」一節，係因該社申請立案宗旨，以發成國語教育為目的，乃由本廳到廳廳長簽報省政府，經省政府以粵字第一九府教五字第六二五六〇號通知「應准設立」後，始將公司解散，改為現行組織。            四、謹將奉查本案經過情形，檢附調查報告抄件，敬請            鑒核。        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潘 振 球         </p>	<p>           文            書            部            奉            令            查            報            國            語            日            報            社            產            權            乙            案            復            請            鑒            核。         </p> <p>           一、鈞部台函社字第三九九八、九九六二號令均奉悉。            二、本廳遵經派員依照指勘查明各點，進行調查，茲據簽報如附件。            三、查國語日報社成立之始，係由 鈞部撥發開辦費及印刷機，嗣以資金虧損罄盡，無法維持，乃由前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人力財力充分支援，方克有此成就。準此，該社產權，應屬公有，殆無疑義，而該社迭次變更組織及產權，均未經履行核准程序，亦復不無可議。至財團         </p>	<p>           最            速            件         </p> <p>          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三日            本司收到時間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三日         </p> <p>           022410         </p>